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5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

调整：

原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潘飞（主任委员）、陈湖文、李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强（主任委员）、陈湖雄、潘飞

战略委员会：陈湖文（主任委员）、卫哲、潘飞

现调整为：

审计委员会：程博（主任委员）、陈湖文、李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强（主任委员）、陈湖雄、程博

战略委员会：陈湖文（主任委员）、卫哲、程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